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开阳县高寨乡 2024 年宜居农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阳县高寨乡 2024 年
宜居农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阳县高寨乡 2024 年宜居农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开阳县高寨乡。

3.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建设规模及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5. 资金来源及文号：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
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136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图纸和清单外增加工程另行签证结算。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尹会龙；

身份证号：520113197611081235

专业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贵 252201020110128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指定发包通知书；

(二) 施工设计图纸、采购清单。

(三)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现场协商，补充协议、现场协商内容和双方洽谈的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峰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2157208812

地 址：开阳县晒城街道紫江建筑公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黄 胜

项目负责人：杨靖

电 话：0851-8722821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开阳支行

账 号：1701012006000048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天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服务管理和协调管理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

10、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至开工前。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甲方提供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因恶劣气候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推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双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暴风、暴雨或连续 3 天以中雨天气；（2）气温零下 1℃ 及以下或高温 38℃ 以上天气；（3）非乙方原因
停水、停电 12 小时及以上；（4）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泥石流、滑坡、瘟疫等；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现场协商解决。

十四、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五、履约保证金规定: 无。

十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二)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决算工程总价的100%; 另, 承包人需交纳工程项目决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质保期(1年)满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发包人须将工程款划拨至承包人对公账户, 否则承包人不承担项目施工产生的质量、安全、材料及民工纠纷等责任, 并保留诉讼权利

(三)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计算方式为: 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 LPR 的 2 倍计算违约金。

十七、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保书执行。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

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三）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二十二、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已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三、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四、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五、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六、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七、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九、专利权

乙方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三十、履约保证金（如有）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三十一、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十二、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

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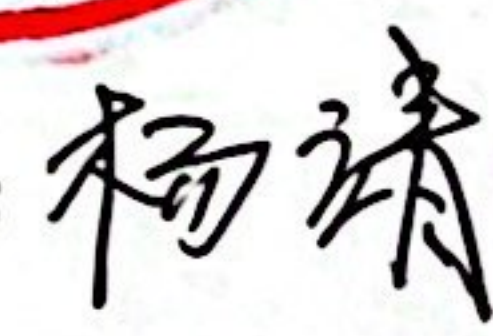
三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解决，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违约方全权负责。

三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开阳县学良大道紫江建筑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黄胜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6月18日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开阳县高寨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开阳县高寨乡 2024 年宜居农房建设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房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地胶铺设等工程为 年；

5、天然气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修建或修复工程为 1 年；

本项目整体保修 1 年，保修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 年 6 月 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 年 6 月 18 日